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05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有華/林劭文

債務人 江庭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2,42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九個月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